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决定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0.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68,89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2 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00	11,000.00	11,000.00	2019 年 10 月
2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00	33,547.11	5,486.60	2022 年 4 月[注]
合计		75,049.00	44,547.11	16,486.60	-

注:项目原定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完工,即试车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定预计为 2022 年 4 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34 号),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原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完工,即试车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为 2022 年 4 月。因下述原因,该项目将延期:

1、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但各地散发性疫情仍有发生,加之 2021 年 6 月份以来因台风及强降雨天气影响,对局部地区的生产和运输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也因此受到影响;

2、浙江省及宁波市在全省、市范围内大力推进企业的数字化改造工作,公司积极响应相关要求。为高效推动包括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在内的公司整体的数字化改造工作并避免重复投资,公司需新建包括中央控制系统、数字化管控平台等在内的智慧工厂建设项目。该项目需新增约 15 亩用地,并需就高压铁塔移位等事项进行协调。由于前期散发性疫情等原因,高压铁塔移位以及新增土地审批事项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滞后。当地政府将全力支持和协调高压铁塔移位以及新增土地审批等事项,目前已原则上同意出让约 15 亩土地给公司。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将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四、募投项目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坏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既定市场战略,在保持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进度计划作出调整,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决定是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5 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甬兴证券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800 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5,392,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23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白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陶春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5,392,1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傅建立	425,490,094	82.556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傅建立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

3、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此议案中小投资者未参与投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颜承侪、郑升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9.8912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七)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50.04 万股,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02 人,授予价格为 60.31 元/股。

(八)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订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1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 12 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 colspan="6">(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 colspan="6">(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 colspan="6">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定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 9.89%,目标值不低于 14.59%。</td><td>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49%,不低于目标增长率,满足首次授予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系数"1"的条件。</td></tr>
<tr><td rowspan="4">4</td><td colspan="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td><td rowspan="4">95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为"B 及以上",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02 名,其中 7 人已办理完成离职登记手续,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td></tr>
<tr><td>绩效评分</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绩效考核结果</td><td>S≧90</td><td>90>S≧80</td><td>80 >S ≧ 70</td><td>70 >S ≧ 60</td><td>70 >S ≧ 60</td></tr>
<tr><td>个人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91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0,682,360 股的 0.2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获授数量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严国红	副总经理	3.92	1.1760	30%	2.7440
周燕琴	副总经理	2.80	0.8400	30%	1.9600
陆晓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0.98	0.2940	30%	0.6860
姚步堂	副总经理	0.70	0.2100	30%	0.4900
陈绪培	财务总监	0.42	0.1260	30%	0.2940
核心骨干员工(90 人)		57.4840	17.2452	30%	40.2388
合计		66.3040	19.8912	30%	46.41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8912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凯迪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82,360	75.24%	-198,912	52,983,448	74.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	24.76%	198,912	17,698,912	25.04%
总计	70,682,360	100.00%	0	70,682,36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关于凯迪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2-00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2/1/19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附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通知,复星高科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2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复星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无异议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复星高科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不超过 25.50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并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3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钢集团持有公司 612,720,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0.3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283,21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39,094,406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78,188,812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权益变动达到 1%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1.34%减少至 30.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海钢集团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海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082,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3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3,333,000	33.42%	IPO 前取得:653,333,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40,612,921	2.0088%	2021/7/9~2022/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16 -18.96	564,825,381.73	已完成	612,720,079	30.31%

注:

1、海钢集团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海南矿业股份 39,082,921 股,占海南矿业总股本的 1.9332%,减持价格区间为 11.71-17.46 元/股,减持金额 545,356,581.73 元。

2、海钢集团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海南矿业股份 1,530,000 股,占海南矿业总股本的 0.0757%,减持价格区间为 11.16-18.96 元/股,减持金额 19,468,800 元。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达到 1%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无限售股	19,535,860	0.9663
	大宗交易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无限售股	550,000	0.0272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3 日	无限售股	450,000	0.0223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9 日	无限售股	370,000	0.0183
	合 计	-	-	20,905,860	1.0341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海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33,625,9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1.34%。

2、本次变动符合相关不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钢集团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钢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33,625,939	31.34	612,720,079	3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625,939	31.34	612,720,079	3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1/6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锦程先生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因其他诉讼被冻结而无法及时减持履约),经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通过强制执行过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1,427,2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权益变动后,方锦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5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锦程先生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中院强制执行方锦程先生持有的公司 21,427,203 股股票过户至天风证券名下。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被动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方锦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身份证件号码:4328291971********

住所/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锦程	无限售流通股	21,513,203	5.01%	86,000	0.02%

2021 年 6 月 3 日、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司 2021-058 号公告)和《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21-107 号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锦程先生在天风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因其他诉讼被冻结而无法及时减持履约),经武汉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鄂 01 执恢 208 号之一】裁定将第一次拍卖保留价 117,560,349.26 元抵偿债务,此外并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放至方锦程先生股票账户的现金红利 1,757,898 元一并划扣,上述 21,427,203 股股票过户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由此,方锦程先生通过强制执行过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1,427,203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312,88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8 号)核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3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0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3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涧投资")、吴怀磊、吴佳。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40,312,880 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周二)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000,000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2019 年 5 月,2018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36,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1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00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2、2020 年 1 月,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0 年 1 月 13 日,上海磊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岸智谷海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邦巨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灿、唐全荣、王立普、谢卫华、黄晓红、HuangXiaodong、张良森、欧阳勇共 13 名股东持有的 45,072,6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部分股东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216,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6,927,4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9,072,600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

3、2020 年 5 月,2019 年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43,2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0,312,8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887,120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4、2021 年 5 月,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45.3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3,65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4,765,8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887,120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

5、2021 年 10 月,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64,753,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5,865,8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8,887,120 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不变。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华涧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发生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况,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作为公司董事长,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至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吴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0,312,88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华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608,000	42.5332	112,608,000	0
2	吴怀磊	18,994,320	7.1744	18,994,320	0
3	吴佳	8,710,560	3.2901	8,710,560	0
合计		140,312,880	52.9977	140,312,880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2,608,000	-112,608,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257,880	-27,704,880	5,553,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5,865,880	-140,312,880	5,55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8,887,120	140,312,880	259,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887,120	140,312,880	259,200,000
股份总额		264,753,000	0	264,753,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